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8月4日
總 號	109/0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注意事項、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辦法 (0090563A00_ATTCH1.pdf、0090563A00_ATTCH2.pdf、0090563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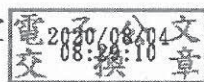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茲為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本法修正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之處理方式與期限辦理。

四、學校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各主管機關於核准教師解聘或停聘後，應督促及查核學校辦理通報之情形。

五、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尚娟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 (0094386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學校。

說明：

-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茲為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本法修正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之處理方式與期限辦理。
- 三、學校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經學校或主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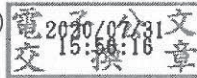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4

4

關核准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
通知送達當事人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 登載通報資
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各主管機關於核准
教師解聘或停聘後，應督促及查核學校辦理通報之情形。

正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

109.7.30 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應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附表規定辦理；其中學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調查、輔導及審議中之案件，其程序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專審會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專審會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專審會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解聘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已受理涉及本

法修正施行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案件，於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後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限，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期滿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規定辦理。所稱暫時予以停聘，係指教師所涉之違失行為尚須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是否屬實者。

(四) 經學校教評會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限，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期滿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規定辦理。

(五) 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終局停聘期間已屆滿或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者：學校應予復聘。
- 2、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 3、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 4、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評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六)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該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本法修正施行後之停聘，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應

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法修正條文業已明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者，應配合修正。
- (二) 學校提請教評會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議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時，倘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教評會應再就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教評會決議之情形應於會議紀錄詳細記載，以利主管機關審核。如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認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學校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遣，教師如符合退休資格者，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退休。
- (三) 教師如有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應提請教評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 (四) 本法修正施行後，倘教師於學校解聘或不續聘（包括暫時予以停聘）處理程序中辭職，學校仍應繼續審議教師是否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處理，其餘情形無須處理。

四、本法修正施行後，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註記、通報與解除登載應注意以下規定：

- (一) 教師經學校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通報查詢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七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主管機關核准函（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免附)、核准後學校通知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如郵局雙掛號證明)等文件,以供查驗。主管機關於核准教師解聘或停聘後,應督促及查核學校辦理通報之情形。不適任教師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二) 嗣後原服務學校知悉受登載教師之登載原因消滅(如解聘案經撤銷確定)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並上傳登載原因消滅之文件(如判決書),以供查驗。受登載教師個人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不適任教師解除登載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三) 學校於擬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聘任後,每年應定期辦理查詢至少一次。不適任教師查詢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四) 學校辦理查詢後,如發現教師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及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1、學校應查證該處罰紀錄有無經其他學校查證確認,如未曾經查證確認時,應即提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確認該受處罰之行為是否達到有解聘之必要程度。
 - 2、倘經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確認該受處罰之行為有解聘之必要程度者,學校不得聘任,如已聘任者,應予解聘。如未達有解聘之必要程度者,學校得予聘任,且為避免其他學校就同一處罰紀錄之案件重複查證確認,學校應依通報查詢辦法辦理註記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五) 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得否聘任為教師,應由擬聘任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後規定重新審議。倘審議後予以聘任者,為避免就同一案件紀錄重複查證確認,應依通報查詢辦法辦理註記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六) 依通報查詢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得

視需要藉由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不適任查詢。各主管機關資料介接啟用日期本部將另行通知，未完成介接前仍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以紙本函報方式辦理查詢。

五、其他：

- (一) 本法修正施行後，教師之消極資格應優先適用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 (二) 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維護校園安全，本法修正條文明定如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經性平會或教評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者，應予解聘。就同屬教育人員之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如有相同情事者，亦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審議之。

附表：

項目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 教師法條文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 教師法條文	說明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前段「曾服公務，因貪 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 定」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 經有罪判決確定」	1.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 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 下簡稱舊法)條文可直 接對應一百零八年六 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 師法(以下簡稱新法)條 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果。 2.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免經教評會 審議，並免報主管機 關核准。學校應於本 法修正施行後逕行依 規定解聘；如已報主 管機關者，主管機關 應退請學校依規定辦 理。 3.上開學校逕行依規定 辦理解聘，應於一個 月內完成。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舊法可直接對應新法條 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果，主管機關得逕依新 法規定核准解聘。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及第六款 「……受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舊法可直接對應新法條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主管機關得逕依新法規定核准解聘。 2.又因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未明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通過比例，新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八款、第九款「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倘原教評會審議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未符新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者，應退請學校依規定重行審議。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上開重行審議，學校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舊法可直接對應新法條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主管機關得逕依新法規定核准解聘。
(三)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1.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且非屬情節重大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1.教師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實」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及第二款「……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員會確認非屬情節重大，原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依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召開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是否「有解聘之必要」，倘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再召開教評會審議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倘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教評會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 2.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2.涉及體罰或霸凌學生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	1.教師涉及體罰或霸凌學生，未達「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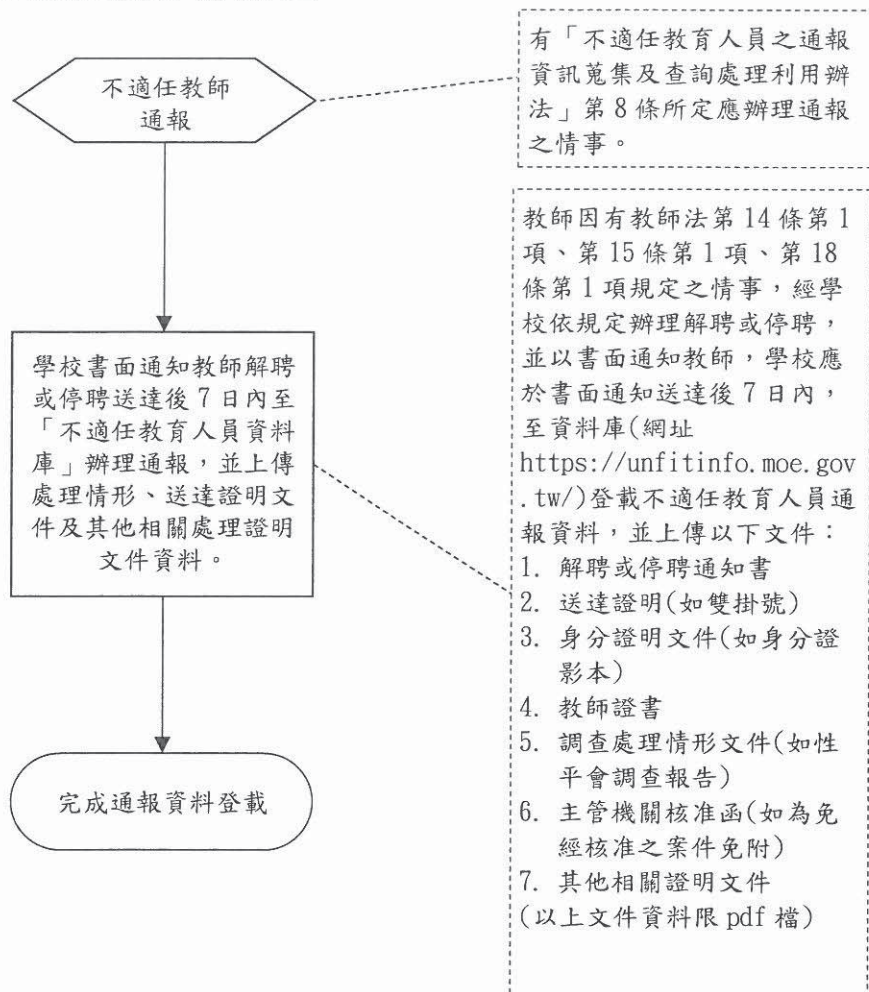
		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依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 2.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3.涉及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行為	1.教師所涉之違失行為如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性平會或教評會確認及依規定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 2. 教師因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學校

		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 3. 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 2. 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五)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六條第一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	1. 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六條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倘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後，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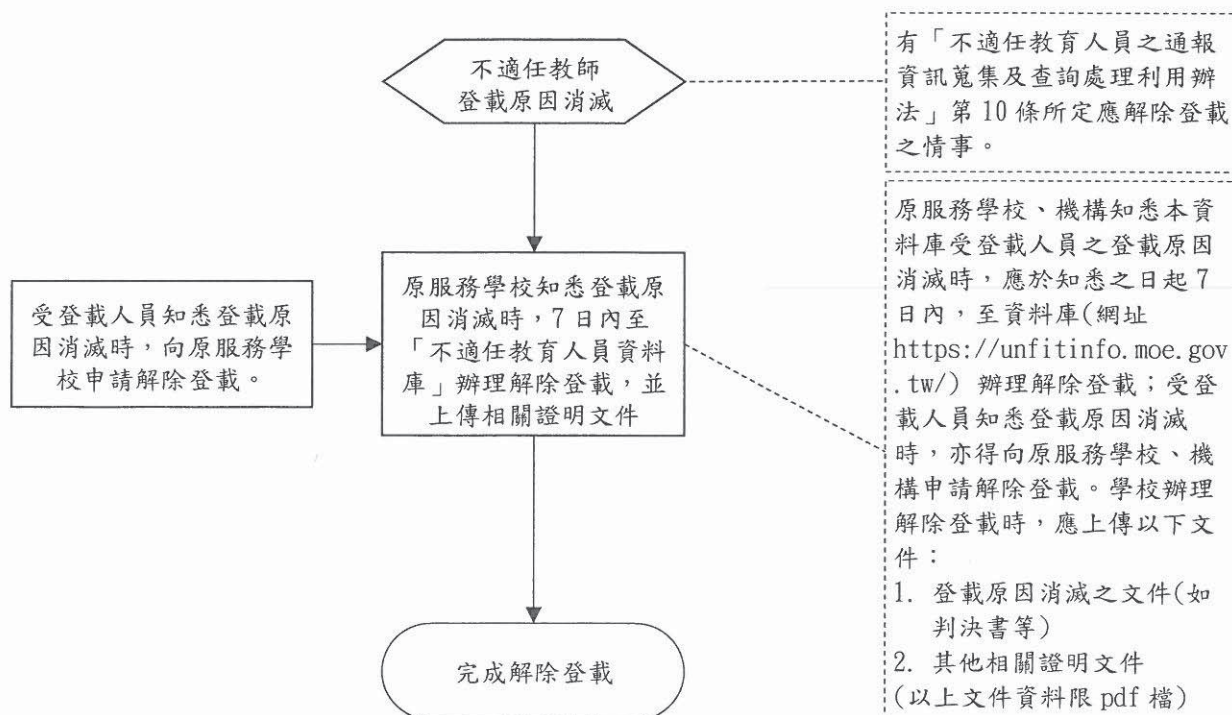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評會應再就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如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認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學校應依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 2. 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六)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1. 應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依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且學校應另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 2. 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學校應依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八)	第十五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學校依舊法第十五條有關「現職工作不適任」規定辦理教師資遣案，其未進行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程序者，應依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其餘如係依舊法第十五條所定其他資遣要件辦理之資遣案，主管機關得逕依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規定核准資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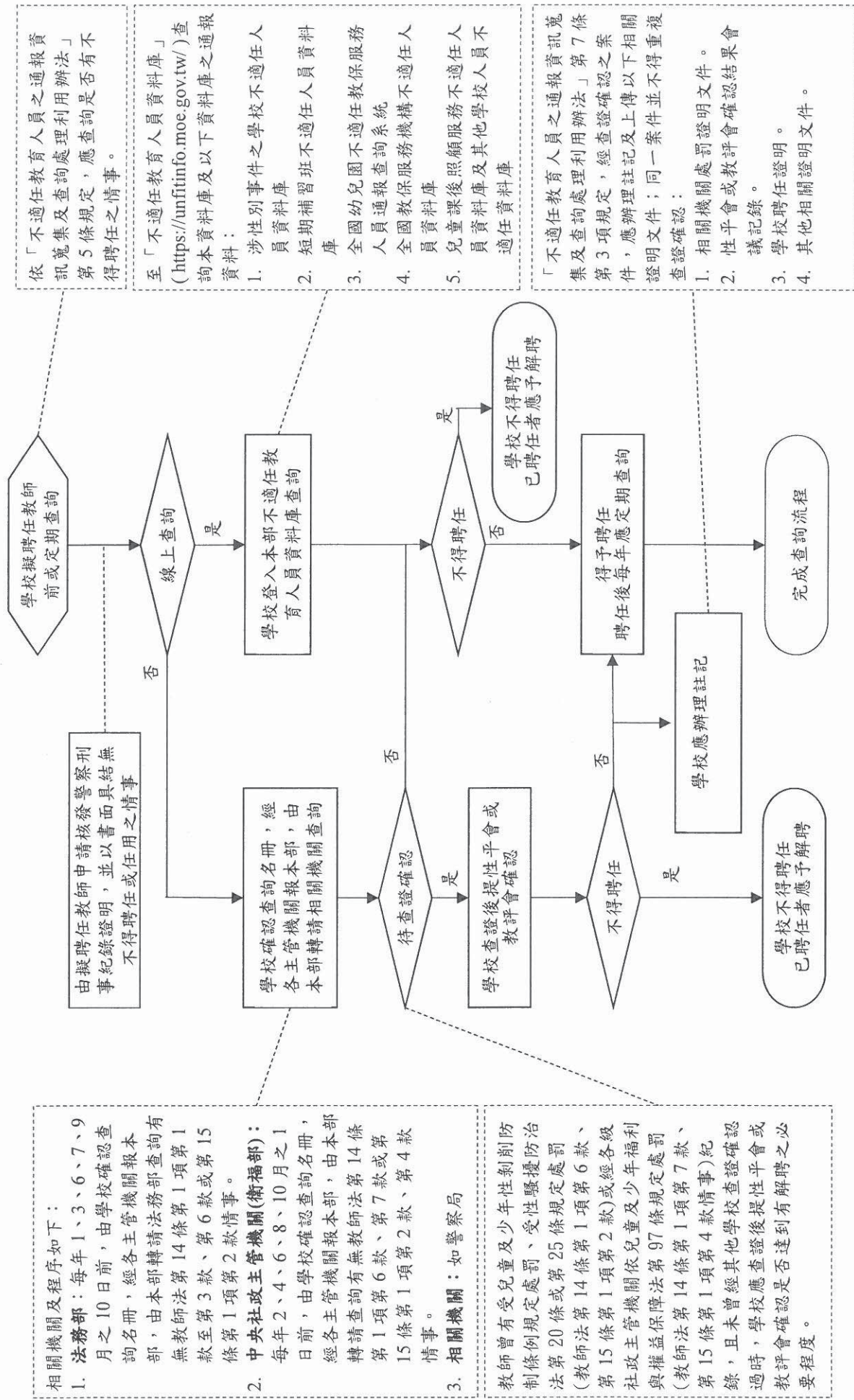
附件一：不適任教師通報登載作業流程



附件二：不適任教師解除登載作業流程



附件三：不適任教師查詢及註記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補登）
教育部令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3385B 號

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附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 三 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 六 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 七 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

第 八 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九 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 十一 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十二 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十三 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